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8 號

請　求　人　　李ＯＯ

受評鑑法官　莊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ＯＯ部ＯＯ局（下稱原告）以請求人在內之 13 人（下稱被告 13 人），無權占用由ＯＯ部ＯＯ局管理、座落於ＯＯ市ＯＯ區ＯＯ段第Ｏ地號土地，並在其上興建地上物（房屋），妨害ＯＯ部ＯＯ局之土地管理，為健全國有土地，遂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及第 179 條之規定，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請求被告 13 人拆除占用建物，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以及返還占用土地所受利益。經該院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Ｏ號判決被告 13 人應將搭建物拆除，返還占用土地予原告，並就返還占用土地所受利益部分，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因當事人雙方互有勝敗，被告 13 人即就其等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8 年度重上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在內之合議庭審理（下稱系爭事件），並由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系爭事件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被告 13 人所提上訴無理由，且就被上訴人即原告追加繆ＯＯＯ等 4 人為請求返還占用土地所受利益部分之主張有理由，因而撤銷原審部分判決，

駁回被告13人其餘上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雖協助當事人之被告調取許多證據,然對調到的證據資料都不知如何分辨、運用,審理中也沒有要求原告解釋、澄清疑點,導致判決書中的解釋說明有違法律規定,且認定被告方敗訴之理由有12項與事實不符,亦未採用有利被告方的19項證據作為裁判基礎,明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9條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

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原告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13人應拆屋還地並返還占用土地所受利益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其中並針對被告13人抗辯就占有土地部分有借名登記或無名契約關係存在，及所興建之建物（房屋）有無名契約關係所為之舉證，詳敘不可採之理由，因而駁回被告13人所提上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209頁至第232頁）。

（二）上述審理過程，係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前揭指稱受評鑑法官之違失事實，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等嗣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以為救濟，並於判決確定後向法院提起再審，經承審法官審理後，分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O號及111年度重再字第O號等民事裁判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上訴及再審之訴，並敘明駁回之理由，此亦有上開判決及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37頁至第246頁），則受

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認定原告主張為有理由所憑之依據，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辦案偏頗，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原告得對請求人等主張拆屋還地及返還占用土地所受利益，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以利委員瞭解案件事實，惟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鈰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２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